

# 魏县人民政府文件

魏政发〔2021〕7号

---

## 魏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对口各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关于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魏县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2日

# 关于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1〕4号）和《邯郸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邯政发〔2021〕2号）要求，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现县域范围内“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准入环境，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改革目标。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县范围内持续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

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 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魏县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共 77 项，在我县范围内落实取消 7 项，审批改为备案 5 项，实行告知承诺 16 项，优化审批服务 49 项（详见附件）。

（一）直接取消审批。落实取消 7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审批后，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许可证件。

（二）审批改为备案。将 5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审批改为备案后，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

（三）实行告知承诺。对 16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实行告知承诺后，各级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要在执行省级配套措施的基础上，按照《邯郸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邯政规〔2021〕3 号）规定，明确部门职责并履行相关程序。要在告知承诺文本中依法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同时向社会公开，方便社会监督。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少的审批材料，不

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经形式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现场核查环节由审批前实施调整为审批决定后核查，统一由监管部门实施。

监管部门要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同时，要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北）。对违反承诺后果严重确需撤销许可证件的，监管部门要将调查结果及时告知审批部门，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因未按规定告知造成的损失，由审批部门承担，因监管规则或违反承诺的后果明确不到位、监管缺位、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由监管部门承担，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企业承担。

（四）优化审批服务。对49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服务。其中，对“劳务派遣许可”等5项衔接下放审批权限；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等23项精简审批材料；对“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等2项取消或者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立”等2项取消数量限制和布局要求；对“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等17项实行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 三、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

（一）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严格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各级各部门不得随意调整删减。鼓励各级各部门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优化审批服务事项采取更大力度的改革举措。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各级各部门要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的管理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清理，对实施变相审批造成市场分割或者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要严肃督查整改并追究责任。

（二）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认真落实“先照后证”改革要求，经营者从事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事项的，凭审批部门许可文件、证件申请核发营业执照；经营者从事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外事项的，直接向企业登记部门申请核发营业执照。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认真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编制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并根据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更新。各级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及时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主管、监管部门，有关主管和监管部门要及时接收信息并将有关企业纳入监管范围。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部门不予处罚。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

（三）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县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

按照国务院、省级、市级有关部门制定完善的电子证照有关标准、规范和样式，2022年9月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要强化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按照省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将电子证照归集至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要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实现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四）加强信息系统配套支撑。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改革方式，及时优化提升信息系统配套功能，确保“证照分离”改革与实际业务办理一致。要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强化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及时提出数据共享需求，推进减环节、减时限、减材料、减跑动，持续优化审批流程。

（五）统筹推进“证照联办”改革。各级各部门要准确把握“证照分离”和“证照联办”两项改革的关系，确保同步安排、同步推进、同步落实。要按照省要求，认真落实“证照分离”改革的“照后减证”工作，加大对单一行政许可事项减少、简化、优化审批。结合“证照联办”改革，持续推行事项集成与并联服务，推动后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联审批，推动我县在2022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频重点国民经济行业门类“证照联办”全覆盖。

（六）坚持依法推进改革。在全县范围内推行的改革措施，要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调整情况，及时对我县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出相应调整，并建立与改革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 **四、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适应改革要求明确监管责任。结合我县实际，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监管由经营主体属地相关部门实施监管，健全完善审管衔接机制，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鼓励新闻媒体、从业人员、消费者、中介机构等发挥监督作用，健全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二）根据改革方式健全监管规则。县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省、市级制定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直接取消审批的，监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审批改为备案的，监管部门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实行告知承诺的，要按照事先明确告知的监管方式和标准开展监管，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按程序通知审批部门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要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下放审批权

限的，监管部门要同步调整优化监管层级，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

（三）结合行业特点完善监管方法。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守牢安全底线。要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要建立健全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增强监管威慑力。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探索智慧监管，加强监管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手段精准预警风险隐患。

##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改革工作机制。县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全县“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司法局共同牵头负责推进改革，做好调查研究、政策解读、协调指导、督促落实、法治保障、总结评估等工作。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会同县有关部门统筹“证照分离”和“证照联办”改革，促进两项改革工作落实落地落细。县司法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对照省市法



规、规章和政策，开展清理修改相应的规范性文件工作。

（二）抓好改革实施工作。县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逐项分析具体改革事项，研究制定并落实本部门配套措施，包括告知承诺文本、行业监管规则、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等，并向社会公布。各有关部门要制定本部门改革工作方案，紧盯重点环节，完善配套举措，夯实责任主体，强力推进改革。

（三）强化改革宣传培训。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以各种形式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提高公众对“证照分离”改革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形成全社会认同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同时，要围绕改革的核心内容，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和不定期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操作能力，增强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升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同时，各级各部门要及时调整优化业务流程，修订完善工作规则和服务指南，改造升级信息系统，确保改革措施全面落实。

（四）加大改革督导力度。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司法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督促指导，建立“证照分离”改革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机制，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落实改革到位、创新开展工作、破解改革难题的先进典型要通报表扬，及时总结典型做法和有益经验，适时向全县复制推广；对组织实施不力、不按要求推进改革、未按

时限完成任务、不配合改革的，严肃追责问责。

本工作方案实施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县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县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报告。

附件：魏县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

附

# 魏县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

（共77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一、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全国共523项，其中涉及我县73项）													
1	公安部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	县公安局	√			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审批	县公安局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实施“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及时将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市公安局下放。
2	国家卫生健康委	诊所设置审批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			开办诊所不再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设置审批，直接备案。	县卫生健康局	1.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2.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3.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4.向社会公开诊所有关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	国家卫生健康委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				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进行统一审批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1. 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状况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	国家卫生健康委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不再申请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县卫生健康局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	国家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				县卫生健康局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市级委托县级实施。
6	市场监管总局	广告发布登记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				县市场监管局	1.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要依法查处。2.加强协同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机构监管工作。	
7	交通运输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			县交通运输局	1.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对驾驶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2.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培训学时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严厉打击虚假备案行为,对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实行行业禁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8	商务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发展改革局（商务局）		√			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3.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9	农业农村部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县行政审批局			√		取消“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县农业农村局	1. 修订拖拉机驾驶培训教材，在培训环节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2. 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推动拖拉机培训机构建立培训记录、提高培训水平。3. 严把拖拉机驾驶证考试关口，完善考试大纲，严肃考试纪律，确保持证人员掌握驾驶技能和道路安全法规知识。4. 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加强对拖拉机的驾驶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规驾驶行为。	省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0	国家卫生健康委	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		取消对诊所执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1. 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 2. 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 3. 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 4. 依法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 5. 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11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受托的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1. 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取消食品经营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2. 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县市场监管局；乡镇综合执法队	1. 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备案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 2. 加强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和信用监管，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县级部门向乡镇级下放事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12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许可证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企业办理登记注册的市场监管部门同级的粮食和储备部门	县级行政审批局		√		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改为备案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	
13	公安部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	县公安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县公安局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市公安局下放。
14	公安部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章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县公安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县公安局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督促公章刻制企业严格落实公章刻制备案管理要求，及	市公安局下放。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15	公安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批准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县公安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县公安局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市公安局下放。
16	财政部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县财政局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市财政局下放。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市行政审批局下放。	
1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就业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住建局（城管执法局）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构建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3.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20	交通运输部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县交通运输局	1.强化企业登记、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1	交通运输部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条件并按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交通运输局	1. 强化企业登记、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3.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22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受托的乡镇级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条件并按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卫生健康局；乡镇综合执法队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县级部门向乡镇委托下放事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3	应急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设区的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救援支队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县级消防救援支队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2. 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依法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处理。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24	国家林草局	林草种子(普通)证核发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草种生产许可证、草种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级以上地方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县林果开发服务中心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5	教育部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教育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	1. 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 2. 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办理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的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 3. 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 对民办学	县教育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 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 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 健全综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全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	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县人资 力社 会保 障局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7	生态环境部	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 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 销售、使用 II、III、IV、V 类放射源, 生产、销售和使用的 II、II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安全许可证核发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县行政审批局				√	经省级政府批准后, 使用 IV、V 类放射源和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可以由设区的市级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生态环境部	1. 制定出台有关技术标准、操作程序, 进一步规范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及监管工作。2.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 提升监管能力。	市级权限部分下放。
28	生态环境部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	通过建设项目行业特征表实现有关信息系统的衔接, 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之间的信息共享, 不再要求企业重复填报有关信息。	生态环境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和未按照排污行为。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对反映问题多的排污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 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通过有关信息共享平台向其他共享, 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信息, 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市级权限部分委托县级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9	交通运输部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等材料。	县交通运输局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2. 加强社会监督, 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30	交通运输部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直辖市、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人民政府指定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	县交通运输局	1.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 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1	交通运输部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直辖市、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人民政府指定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交通运输部			√	开展出租汽车技术等级评定，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等级评定相关材料，直接向检测机构获取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信息。	县交通运输局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2	水利部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	1.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对已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2.按国务院统一部署，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许可	县水利局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取用水、有关技术单位编制报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2.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个人的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证,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3. 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 实行报告表、报告书分类管理, 对取水量较小、用水工艺简单且取退水影响小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4. 简化技术审查环节, 细化明确报告书技术审查标准, 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不含报告书修改时间)。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 不再组织技术审查, 由水利部门直接审核。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3	农业农村部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	将生鲜乳准运证明有效期由一年延长至两年。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34	农业农村部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受托的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县农业农村局;乡镇综合执法队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县级部门向乡镇级委托下放事项。
35	农业农村部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6	农业农村部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37	农业农村部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县级初审。
38	农业农村部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县级初审。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9	农业农村部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2. 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监督检查次数和抽检兽药数量，实施重点监管。	
40	农业农村部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市行政审批局下放。
41	农业农村部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受托的乡镇级行政服务中心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县农业农村局；乡镇综合执法队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县级部门向乡镇级委托下放事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2	农业农村部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针对行业突出问题 and 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3	农业农村部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收购野生植物经营许可证、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市行政审批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县农业农村局初审。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4	农业农村部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2. 对能够通过有关部门信息系统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45	农业农村部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水域滩涂养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受托的乡镇级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乡镇综合执法队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县级部门向乡镇委托下放事项。
46	农业农村部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设区的市、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市农业农村局下放。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7	文化和旅游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取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算机数量限制。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等材料。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8	文化和旅游部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9	文化和旅游部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0	文化和旅游部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1	国家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设区的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县卫生健康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 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向供水主管部门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监督检查情况。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2	国家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县卫生健康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依规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3	国家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	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1. 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产前诊断机构对产前筛查机构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6. 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54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诊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床检验中心、体外诊断试剂研发机构、港澳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	加快推进电子化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5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	1. 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 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县卫生健康局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6	国家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单采血浆许可证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	1. 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市卫生健康委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单采血浆站许可证核发由市级审核，县级卫生健康局初审。
57	应急部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县应急管理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8	应急部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应急管理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县应急管理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9	应急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应急管理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县应急管理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60	应急部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应急部;省、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門	县行政审批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县应急管理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市级权限部分委托县级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1	市场监管总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	计量授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 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3. 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无需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	市市场监管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62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	1. 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市市场监管局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3	市场监管局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	1.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辅食食品、食盐外,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行政审批或市场监管部门。2.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但申请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的应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市场监管局	1.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向社会公开食品生产许可信息。2.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情况确定检查频次,开展分级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仅在市级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4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广电部门	市行政审批局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酒店星级证明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督。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局按照职责权限进行初审。
65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市行政审批局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等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局	通过日常监听监看、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节目制作经营情况进行依法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及时查处。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局按照职责权限进行初审。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6	广电总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				√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制定年度监管计划，采取实地暗访、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县文化和旅游局按照职责权限进行初审。	
67	广电总局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				√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通过监看节目内容、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县文化和旅游局按照职责权限进行初审。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68	体育总局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全民健身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体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 推进体育领域信息共享应用。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县教育局 体育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 推进联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依规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 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市行政审批局 下放。
69	体育总局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体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 推进体育领域信息共享应用。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县教育局 体育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 推进联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依规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 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70	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2. 精简审批材料, 推	中共魏县县委宣传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71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实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烟草部门	县烟草局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县烟草局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72	国家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药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73	国家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县级电影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	实行申请材料网上预审。	中共魏县县委宣传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二、省级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省共5项，其中涉及我县4项）														
74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对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印制审核	无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县级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县民族事务局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审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办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75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河北省城市市容卫生条例》第三、四、三、四条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九、十九、九条	各设区市（含辛定州、辛集市）、县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	1. 行业监管部门限期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查阅相关资料和设施设备。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不具备从业资格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群众举报事项开展专项核查，依法查处弄虚作假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公开许可审批以及事中事后监管信息，鼓励社会监督，依法将违法失信主体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76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管局；受委托的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县市场监管局；乡镇综合执法队	1.食品经营许可证部门应在发证之日将企业信息书面通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在发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其实施监督检查。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登记证的小作坊，加强对其实质性承诺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3.加强信用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行政处罚和失信信息记于企业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	县级部门向乡镇委托下放事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77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餐饮登记	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管局；受委托的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县市场监管局；乡镇综合执法队	1. 食品经营许可部门应在发证之日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在发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其实施监督检查。2.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登记证的小餐饮，加强对其实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3. 加强信用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行政处罚和失信信息记于企业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	县级部门向乡镇委托下放事项。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各人民团体。

---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印发

(共印120份)

---